員林演藝廳危害因素告知單

劇團/學校名稱：	
期間：	

本案場地使用/作業可能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

可能危害因素	應採安全措施
一般注意	1. 場地使用/作業單位（以下簡稱作業單位）所僱用之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給予有關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作業單位應依場地承辦/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所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進場之工作、施工人員及演職人員等（以下稱作業人員）需辦理工作證，並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 3.作業人員於作業時，需佩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手套、絕緣鞋、高空防墜設備等防護器具。個人防護具應由作業單位與作業人員約定備置責任。 4.作業人員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由作業單位負責認定。 5.作業單位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實施自動檢查。 6.作業單位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人員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安全設施。 7.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1.墜落、滾落	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1.2 人員於離地面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架設施工架設置工作台，並於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護欄、護蓋；未設置工作臺則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須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 1.3 使用高空作業車及攀爬桁架、鷹架、施工架等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人員應穿戴背負式安全帶及安全帽 。下方工作人員須配戴安全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遭遇惡劣氣候，或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1.4 作業人員不得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1.5 作業人員使用合梯時，應 2 人同時共同作業。合梯需有止滑裝置，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禁止站立於頂板上作業。 1.6 調燈梯（手推移動式升降平台）之作業人員現雖尚無需接受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惟作業時仍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確保作業人員安全。 1.7 使用調燈梯時須注意地面平坦度及其承重能力；應張開外伸撐座；地面需有監視人員及指定引導人員，並規定一定之引導信號；載重量需於調燈梯承載範圍內 ；作業人員不得跨出圍欄；移動前需檢視周遭環境，規劃路線，工作台降低至

	無障礙高度；人員需配戴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 1.8 於懸吊系統配重區進行配重作業時，作業人員須確實使用手套及穿戴背負式安全帶。 1.9 有酒醉、身體虛弱、情緒不穩定之情形，或其他不適高空作業者，不得從事高架（空）作業。 1.10　開啟舞台陷坑蓋板及樂池低於舞台面時，須架設安全繩及警示燈或圍籬，進行安全管理。演出以及彩排期間除外。 1.11 以人力拉引懸吊工作者作業，其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索，其使用安全係數不得小於 10，相關金屬鐵件其使用安全係數不得小於 5。
2.感電	2.1 作業單位作業人員之電氣設備（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2.2 作業單位於工作場所接用場地外接電箱，需向管理單位申請。並使用符合接頭規格之線材，不得以裸線接電。注意電壓規格，且電量使用於額定範圍內。 2.3 工作場所之電源（含分路）開關，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2.4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或以線槽保護，並予以標示。 2.5 安裝、維修電氣設備或拆裝電線應關閉電源，並上鎖或設置標示。 2.6 依職業安全設施衛生規則 243 條規定之電動機具，其電路須配有漏電斷路器。 2.7 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2.8 作業單位工作結束或每日離場時，需將使用之電力關閉、插頭拔除。
3.倒塌	3.1 物料、布景、設備等堆放時，需注意物件重心，放置穩固，避免倒塌。 3.2 使用推車、堆高機運載物品時，需注意物件重心，速度勿過快。 3.3 物件堆放時須注意堆放地或倚靠之物件承載力是否足夠，如貨梯、舞台面、樂池面等之承載能力。另堆放時應以不倚靠牆壁或支柱為原則，避免因為輕隔間、假柱等力量不足而倒塌。 3.4 長條物件如鐵管、桁架等立放，或易滾動物件儲放時，應以繩索綑綁、使用擋楔等方式固定。
4.物料掉落	4.1 高處作業時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高處作業完畢應巡視工作環境，避免遺留工具、零件、垃圾等，造成物件掉落。 4.2 作業區域周邊、下方應於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施工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並扣好頷帶。另需主動移除不必要或有掉落風險之物品，隨身工具(如板手)需繫上失手繩。 4.3 嚴禁於高處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 4.4 懸吊設備升高前，需實施例行安全檢查。確認設備鎖固、安全鏈扣上。吊掛物有墜落之虞時，禁止通過人員上方，人員禁止進入吊掛物下方。 4.5 需確認懸吊物重量是否合於懸吊系統及桁架系統之整體載重及單點載重之限制，並避免吊點載重不均。亦須考量懸吊物品體積是否會因碰撞而造成安全顧慮。
5.跌倒、滑倒	5.1 作業用設備、裝置、材料、物件等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作業及通行。 5.2 作業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濕滑、鼓起或有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5.3 作業完畢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整頓及清潔。 5.4 昏暗之工作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6. 夾、捲、切、割、擦傷	6.1 作業單位若自備扇風機（工業用電扇），縫隙不可過寬而導致捲入，應設護圍或護網。 6.2 作業場所之尖銳物，如釘子、螺絲等，應採取移除或保護措施，並收存妥當。
7.火災	7.1 場域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餐敘活動不可使用酒精膏及瓦斯爐等具火焰形式之器具進行烹煮及加熱。 7.2 明火表演應於演出 3 日前取得明火表演許可。 7.2 電焊、氬焊、熔接、切割、研磨及活線操作等動火作業應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才可執行。作業易引起火花，周邊如有易燃物品，應移開或蓋防火毯。 7.3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之可能性，如電焊、舞台煙霧等，應事先告知管理單位，通知相關單位。 7.4 遵守消防規定，不移動或阻礙消防設備（如逃生指標、消防栓、滅火器、消防鐵捲門），確保消防通道暢通。 7.5 有火災之虞場所嚴禁以火燄（含打火機）照明。
8.爆炸	8.1 使用高壓氣體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於使用中應遠離電源、熱源、火源及可燃性物質。 8.2 高壓氣體容器應加護蓋，離場時應立即關閉氣源。 8.3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9.交通事故	9.1　作業單位車輛進入本中心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9.2　作業單位人員於卸貨區工作時，需注意車輛進出狀況。
10.物體破裂	10.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而擊傷下方人員。 10.2　安裝玻璃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以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10.3　更換燈泡等易爆裂物品，需謹慎作業。更換高壓燈泡，應配戴手套、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設備。
11.踩踏	11.1　遵守中心各空間座席設定、容留人數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12.與高溫之接觸	12.1　使用燈具及更換燈泡等有與高溫物體接觸之作業，需使用手套等隔熱設備，或待溫度降低後實施。
13.中毒	13.1　室內區域禁止進行大型繪景工作，需至戶外空氣流通處進行；並於作業時配戴適當防護口罩。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廳內部全面禁菸。

2.觀眾席、舞台區、控制室、設備操作區禁止進食、飲水。花束須保持乾燥。

3.後台化妝室內可以進食，食用後的餐盒及廚餘，請實施分類，置放於指定地點。

4.申請單位未獲本廳事前之許可，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申請單位如需架設或加裝設備，需先經本廳同意。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洽請本廳監督之。申請單位裝拆設備如造成本廳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廳損害或修復至完好。

5.工作人員須於裝台、演出、拆台，進出後台工作區時請全程配載可資識別之工作證或可辨識之制服。

6.主辦單位代表或法定監護人需自行負責未成年演出者、工作人員、眷屬之人身安全。

7. 未獲本廳同意，不得進入燈光控制室或音響控制室。

8. 未獲本廳同意，不得操作舞台燈光設備、舞台控制設備或音響設備。
9.申請單位置放於租用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活動安全之虞時，本局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或有必要者，本局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10.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11.由前後台門口進出應確實上鎖，若申請單位為確實上鎖導致發生事故及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12.以上未載明事項，由本局前後台管理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協調處理。如有涉及公共安全與場館設備維護之事項，則由本局前後台管理人員為最後決定。
13.對於申請單位自行架設之器材設備，應負責設施安全並不得有礙逃生路線。
14.若須放置大型看板(如 truss)，現場須有地墊保護地板。
15.舞台及後台使用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知會館方人員確認後，方能離開場館。(殘膠、亮片、髒亂、遺漏物品。)
16.觀眾席走道為保留觀眾消防動線，走道上不可放置物品(攝影機、投影機.....等)，觀眾席椅不可黏貼任何膠帶。
17.申請單位(代表)對於上開安全事項，必須通知所有工作人員，並負責要求及確認各項劇場作業的工作安全。且由代表負責簽名確認。

作業項目	人員姓名	作業項目	人員姓名	作業項目	人員姓名
劇團/學校作業現場負責人：		員林演藝廳承辦單位負責人：		備註:	

備註：

1. 應於進場工作前完成簽認。
2. 請確實填寫所有欄位。
3. 相關負責人應確實簽認。
4. 此單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定。